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边村“画梦田园”现代农旅融合示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河边村“画梦田园”现代农旅融合示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边村“画梦田园”现代农旅融合示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已由丽水市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基本信息表，2607-331102-04-01-50285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莲都区大港头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莲都区大港头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莲都区建设局（区环卫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河边村“画梦田园”现代农旅融合示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800.00万元，工程概算8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650万元，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18334.83m²，主要分为8个功能区，分别为亲子树屋乐园、美学营地、艺术打卡、森林水乐园、雨林秘境、大树咖啡、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本项目最高限价具体见补充文件，建设地点：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河边村、石侯村。

2.2本次招标范围：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基础上，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与管理、竣工图编制、以及与之有关的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规定报送相应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产权证（如有）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2.1设计范围：包括所有建设内容的深化设计（含深化的设计、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家具、空调设备等]、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以及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经济分析、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及相关的专家费等。

2.2.2工程采购范围：包括上述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以及家具、空调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2.2.3 施工范围：完成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施工、验收交付等，包括设计范围内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所有工程的施工、项目验收、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

2.2.4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含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和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

(1) 工程总承包管理：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各阶段服务（如配合完成尚未完成的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检验（如有）、施工图审查、专项审查评审及论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结算并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档案管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和其他协调配合的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2) 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含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等服务工作，其中，☐ 建筑面积_____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6589000 元。

2.3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备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施工图审查合格。

2.4 其他：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7.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7.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 3.2.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 3.2.4 其他：（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2）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承担；（3）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____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专业名称）____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但不可兼任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1) 本项目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其中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要求。因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的相关要求。(2) 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须符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信息及相关要求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3〕297号）。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 其他：

☒ 3.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1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9 （1）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且未处于锁定状态，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2）上述3.13-3.17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30日 ~ 2026年11月02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02 09: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 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莲都区建设局(区环卫中心)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590号

邮政编码: 323000

电 话: 0578-2120319

投诉受理部门: 莲都区建设局(区环卫中心)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590号

邮政编码: 323000

电 话: 0578-212031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莲都区大港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周玮哲

电 话: 0578-2051205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丰北路72号金贸大厦12楼

联 系 人: 瞿庆荷、陈晨静、俞子皓

电 话: 0578-2139703

邮 箱: /

2026年09月